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文件

浙财综字〔2005〕4号

---

##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 设立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项目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市财政局、物价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项目的复函》（财综〔2004〕6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同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及设有出入境管理专门机构的地市公安机关在为外国人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时收取“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项目编码：10114018；收费时使用浙江省非税收入票据。原《外国人居留证》和《外国人临时居留证》收费项目同时废止。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收单位收取的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按照中央20%、省40%、市40%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非税收入收缴事项的通知》（浙财综字〔2004〕57号）和《关于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浙财综字〔2004〕97号）的有关规定，由省级直接执收的资金，全额缴入“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账号：1202021729951190149，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众安支行；由市级执收的资金，属中央和省分成部分，通过市级财政专户上划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户”，账号：1202021709026300126，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三、执收单位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57号）的要求，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居留许可  
收费项目的复函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转发 收费 通知

---

抄送：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中心，浙江省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5年1月28日印发

---

附件:

# 财 政 部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综〔2004〕60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 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项目的复函

公安部:

你部《关于申请〈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立项和收费标准的函》(公境[2004]43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鉴于对外国人申请居留许可适当收费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对外国人在中国居留许可管理工作,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设有出入境管理专门机构的地市公安机关按规定在为外国人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时收取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原《外国人居留证》和《外国人临时居留证》收费项目同时废止。

二、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核定。

三、执收单位收取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规定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四、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收入按20:80比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成。

五、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收入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执收单位在收取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收入的当日,按上述分成比例,将收入分别就地缴入中央和地方金库。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时使用“一般缴款书”,填列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一般预算收入”科目第42类“行政性收费收入”第4210款“公安行政性收费收入”科目。其中,属于上缴中央财政的部分,“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级”、“收款国库”栏填写“中央金库”;属于上缴地方财政的部分,“财政机关”栏填写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级次”栏按收入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写“省级”、“市级”或“县级”,“收款国库”栏填写地方同级金库。有关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六、你部印制《外国人居留许可》证书时,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或公平议标等方式选择生产单位,加强成本核算和监督管理,在保证工作需要的同时,努力降低印制成本。

七、执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并按规定将收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同时,加强内部经费管理,严格经费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

部门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章） 国家发展改革委（章）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